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預 算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預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總說明

二、主要表

三、明細表

四、參考表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預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臺灣省政府 74 年 3 月 12 日府教 5 字第 144076 號函頒訂「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方案於 7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發起會議，即向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登記，並經花蓮地方法院於 76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及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正式完成法定手續成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奉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0 日府文藝字第 1100098690 號函核備「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歷經 6 次修訂並經法院公告日：於 82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修訂、84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修訂、89 年 12 月 30 日第 3 次修訂、93 年 3 月 3 日第 4 次修訂及 1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修訂、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 次修訂)。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縣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縣民身心健康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長 1 人，董事 11 人，另置執行長 1 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下設財務、會計、行政 3 組，每組置組長及幹事各一名，組長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

本會設監察人 3 人，由董事長就花蓮縣政府財政、主計單位及相關社會人士聘任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 計畫重點：

本基金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縣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縣民身心健康為宗旨，辦理下列事項：

- 1、舉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地方性文化活動。
- 2、獎助文化事業及人士。
- 3、維護文化資產。
- 4、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 5、與文化事業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 6、藝文人士急難救助。
- 7、協助本縣政府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文創業者設計、生產、販售文創商品等事。
- 8、辦理其他與文化有關之事項。

(二) 經費需求：

1、本會預算包含補助費、活動費、人事費及本會受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空間營運等，編列新台幣 293 萬元，辦理業務如下：

- (1)補助機關、團體、個人辦理藝文活動。

- (2) 藝文人士急難救助。
- (3) 辦理獎助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實施計畫。
- (4)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 (5) 花蓮縣藝文空間營運管理、生產、購置文創商品販售。

2、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新台幣 1,850 萬元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辦理業務如下：

- (1) 入館遊客服務及展區顧展工作。
- (2) 導覽解說服務。
- (3) 出土文物整飭、典藏作業。
- (4) 辦理教育推廣工作。
- (5) 機電設備、電梯、多媒體、空間基本維護工作
- (6) 調查研究本縣考古遺址。

3、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新台幣 426 萬元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 (1) 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移展。
- (2) 出版出版史前臺灣玉專書
- (3) 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三) 預期效益：

- 1、透過與文化單位合作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本縣民眾休閒活動領域。
- 2、培植本縣優良藝文團體及個人及照顧本縣績優藝文人士生活。
- 3、輔導文創業者並開拓基金會財源。
- 4、協助文化單位營運文化館舍並拓展本會財源。
- 5、協助推廣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
- 6. 促進考古學術及文化國際交流，提升本縣文化國際能見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預計

(一) 收入部分：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為 2,461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 2,276 萬元(補助考古館營運)，利息收入 80 萬元(定期存款利息)，捐獻收入 30 萬元(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捐款收入)，其他業務收入 75 萬元。

(二) 支出部分：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為 2,619 萬元，其中補助費 20 萬元，活動費 10 萬元，用人費用 231 萬元，管理費用 9 萬元，業務費用 3 萬元，政府補助支出 2,276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70 萬元。

二、淨值變動概況

- (一) 114 年度預計餘額為 6,017 萬 6,454 元。
- (二) 本年度(115)預計累計餘額為 158 萬元(本期短絀)，預計基金餘額(淨值)為 5,859 萬 6,454 元。

三、現金流量情況

- (一) 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 158 萬元。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58 萬元。
- (三)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859 萬 54 元(不含長期投資 6,400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空間營運管理委託案：

1、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營運管理委託採購案：

本會辦理「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委託經營管理案」，該空間委託予乙石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每年 18 萬，5 年合計 90 萬元，113 年實際租金收入 18 萬元。

2、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補助案：

本會辦理「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時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550 萬元。

(二) 補助本縣藝文團體及藝文人士急難救助計畫(補助款新台 14 萬 9,800 元)：

- 1、本縣「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保存者高金妣 Api Renged 女士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 2、補助本縣攝影家陳缺先生慰問金新台幣 1 萬元。
- 3、補助本縣「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保存者莊美梅 Epah Akus 女士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 4、為獎助與鼓勵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本會辦理「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獎助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實施計畫」，各校補助金額如下：
 - A.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新台幣 48,000 元
 - B.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新台幣 33,600 元。
 - C.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新台幣 18,200 元。

(三) 受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案：

- 1、113 年花蓮縣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暨出土遺物整理計畫：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63 萬元。
- 2、2024 花蓮縣太巴塱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暨原住民考古人才培育計畫：時間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起 400 日曆天，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計畫總經費 220 萬元，113 年補助 66 萬元。
- 3、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113 年補助 500 萬元。

(四) 捐獻收入：

113 年捐獻收入計 308,000 元，明細如下：

- 1、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150,000 元。
- 2、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150,000 元。
- 3、許鎮平董事：4,000 元。
- 4、萬煜瑤董事：4,000 元。

(五) 其它收入：

- 1、辦理 2024 花蓮縣嶺頂列冊考古遺址鑽探調查計畫，收入計 297,000 元。
- 二、114 年上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一)空間營運管理委託案：
- 1、花蓮市復興街 55 號營運管理委託採購案：本會已收租金新台幣 13 萬 5,000 元整。
- 2、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補助案：本會已收補助款新台幣 1240 萬元整。
- (二)補助費：
- 1、為獎助與鼓勵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本會辦理「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獎助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實施計畫」，目前已執行補助金額如下：
- (1) 花蓮縣立中原國民小學 1 萬 8,200 元
- (2)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新台幣 33,600 元。
- (3)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4 萬 8,000 元
- 2、補助本縣美術家薪傳獎主蔡政達先生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 (三)受補助案辦理情形：
- 1、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1,550 萬元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7,176,378 元。
- 2、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150 萬元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590,965 元。
- 3、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150 萬元辦理「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出土甕棺整理修復計畫（第一期）調查研究計畫」，業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尚未有支出金額。
- 4、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220 萬元辦理「花蓮縣太巴塱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暨原住民考古人才培育計畫」，114 度補助新台幣 154 萬元，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854,397 元。
- 5、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2000 萬元辦理「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114 度預算新台幣 894 萬元，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782,44 元。
- 6、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400 萬元辦理，「114 年度花蓮縣考古遺址研究成果落地計畫」，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1,566,158 元。
- 7、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 280 萬元辦理「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 調查研究計畫」，114 度補助新台幣 84 萬元，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230,168 元。
- 8、教育部補助本會 9 萬元辦理「藝起來尋美」，目前已執行金額新台幣 61,346 元。
- (四)其他收入：
- 1、辦理「瀕危野生動物緊急醫療照養籠舍工程遇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收入計 480,000 元。
- 2、辦理「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評估計畫」，收入計 520,960 元。
- 3、辦理「支亞干考古學園」考古體驗活動，收入計 20,650 元。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4,432,300	100.00%	收入	24,610,000	100.00%	29,650,000	100.00%	-5,040,000	-17.00%	
24,432,300	100.00%	業務收入	24,610,000	100.00%	29,650,000	100.00%	-5,040,000	-17.00%	
1,124,300	4.60%	利息收入	800,000	3.25%	750,000	2.53%	50,000	6.67%	
308,000	1.26%	受贈收入	300,000	1.22%	300,000	1.01%	0	0.00%	
22,790,000	93.28%	政府補助收入	22,760,000	92.48%	28,000,000	94.44%	-5,240,000	-18.71%	補助考古館營運
210,000	0.86%	其他業務收入	750,000	3.05%	600,000	2.02%	150,000	25.00%	營運、販售文創商品、考古遺址發掘等收入
25,055,525	100.00%	支出	26,190,000	100.00%	31,330,000	100.00%	-5,140,000	-16.41%	
25,055,525	100.00%	業務支出	26,190,000	100.00%	31,330,000	100.00%	-5,140,000	-16.41%	
2,057,535	8.21%	人事費	2,310,000	8.82%	2,310,000	7.37%	0	0.00%	
0	0.00%	活動費	100,000	0.38%	200,000	0.64%	-100,000	-50.00%	
149,800	0.60%	補助費	200,000	0.76%	150,000	0.48%	50,000	33.33%	
41,440	0.17%	管理費用	90,000	0.34%	90,000	0.29%	0	0.00%	
15,939	0.06%	業務費用	30,000	0.11%	30,000	0.10%	0	0.00%	
22,790,000		政府補助支出	22,760,000		28,000,000		-5,240,000	-18.71%	考古館營運支出
811	0.00%	其他業務支出	700,000	2.67%	550,000	1.76%	150,000	27.27%	營運、販售文創商品、考古遺址發掘等成本
-623,225		本期賸餘	-1,580,000		-1,680,000		100,000	-5.95%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金額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1,580,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0,000	本年度預計收支短绌1,580,000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8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0,170,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90,054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 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61,856,454			60,176,454	
創立基金	61,854,454			60,174,454	
基金-捐獻股票	2,000			2,000	
餘紳					
累計賸餘(餘紳)	-1,680,000		-1,580,000	-1,580,000	
本期賸餘(餘紳)	-1,680,000		-1,580,000	-1,580,000	
合 计	60,176,454			58,596,454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124,300	利息收入	800,000	750,000	花蓮一信、花蓮二信(定存及活期存款利息)
308,000	受贈收入	300,000	300,000	
210,000	其他業務收入	250,000	600,000	委託營運等收入
1,642,300	總計	1,350,000	1,650,000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考古館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2,790,000	政府補助收入	22,760,000	28,000,000	文化局補助考古館營運
	其他業務收入	500,000		文創商品收入、受託執行考古遺址發掘等
22,790,000	總 計	23,260,000	28,000,000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49,800	補助費	200,000	150,000	補助獎勵政府機關、團體、個人等各項業務活動費、藝文人士急難救助等。
0	活動費	100,000	200,000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2,057,535	人事費	2,310,000	2,310,000	
1,437,120	職員薪資	1,500,000	1,500,000	約僱人員3人薪資。
724	超時工作報酬	16,000	16,000	員工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報酬。
166,194	獎金	170,000	170,000	員工3人年終獎金。
48,000	休假旅遊補助	48,000	48,000	員工3人休假旅遊補助。
281,997	保險費	450,000	450,000	員工勞保、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123,500	兼職人員酬金	126,000	126,000	兼職人員酬金。
41,440	管理費用	90,000	90,00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	30,000	會議資料、業務活動印刷與廣告費等。
41,440	專業服務費	60,000	60,000	會計師申報所得稅費用、非機關代表之董事、監察人開會出席費等。
15,939	業務費用	30,000	30,000	
15,939	用品消耗	30,000	30,000	業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事務費用等。
811	其他業務支出	200,000	550,000	花蓮縣藝文空間營運管理，生產、購置文創商品販售。
2,265,525	總 計	2,930,000	3,330,000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考古館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239,138	活動費	1,500,000	2,000,000	辦理館舍相關活動、展示等
10,554,406	人事費	12,426,000	11,700,000	
9,573,731	約僱員工薪資及社會保險	11,220,000	10,500,000	約僱人員19人薪資及社會保險
84,501	超時工作報酬	36,000	200,000	約僱人員19人辦理業務加時工資
896,174	獎金	1,170,000	1,000,000	約僱人員19人年終工作獎金
3,738,623	業務費	4,574,000	5,800,000	
852,285	水電費	950,000	750,000	館區及辦公廳舍水電費用
26,760	通訊費	30,000	50,000	館區及辦公廳舍電話費用
0	資訊服務費	150,000	150,000	網站維護營運
114,430	其他業務租金	150,000	1,100,000	影印機、保全等租金
172,648	保險費	160,000	200,000	商業火災保險、團體意外險等
36,77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0	20,000	諮詢、典藏、評審委員出席費用
272,573	物品	300,000	400,000	相關辦公、週邊設備之零組件及耗材等
1,439,912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1,080,000	植栽養護、景觀美化、環境消毒及各項辦公事務雜支
263,918	國內旅費	50,000	50,000	赴各縣市洽辦公務差旅費用
416,524	維護保養費	660,000	800,000	館舍各項機電設備養護及消防安全檢測相關耗材費用
142,803	臨時人員	1,104,000	1,200,000	部分工時人員，視需求辦理教育推廣、行政庶務、典藏、遺址試掘等
6,943,458	補助費	4,260,000	8,500,000	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第三期
	其他業務支出	500,000		文創商品、執行考古遺址發掘等
22,475,625	總計	23,260,000	28,000,000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4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61,850,054	流動資產	58,590,054	60,170,054	-1,580,000
61,850,054	現金	58,590,054	60,170,054	-1,580,000
61,850,054	銀行存款	58,590,054	60,170,054	-1,580,000
6,400	基金及投資	6,400	6,400	0
6,400	長期投資	6,400	6,400	0
61,856,454	資產合計	58,596,454	60,176,454	-1,58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代收款			
	其他負債			
	什項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合計			
	淨 值			
63,556,454	基金	60,176,454	61,856,454	-1,680,000
63,556,454	基金	60,176,454	61,856,454	-1,680,000
63,556,454	基金	60,176,454	61,856,454	-1,680,000
-1,700,000	累積餘绌(-)	-1,580,000	-1,680,000	100,000
-1,700,000	累積短绌(-)	-1,580,000	-1,680,000	100,000
-1,700,000	本期短绌(-)	-1,580,000	-1,680,000	100,000
61,856,454	淨值合計	58,596,454	60,176,454	-1,580,000
61,856,454	負債及淨值合計	58,596,454	60,176,454	-1,580,000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備註
專任人員		
職員	3	
警員		
技工(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兼任人員		
管理委員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5	縣長為當然董事長、執行長由文化局局長擔任、財務組、行政組及會計組各置組長乙名，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
總計	8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考古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備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員		
技工(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19	
臨時人員		
兼任人員		
管理委員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2	
總計	21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說 明
職員薪資	1,500,000	職員3人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16,000	辦理業務逾時加班費
獎金	170,000	職員3人年終工作獎金
休假旅遊補助	48,000	職員3人休假旅遊補助
保險費	450,000	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兼職人員酬金	126,000	兼職人員酬金
總 計	2,310,000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考古館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說 明
約僱員工薪資	11,220,000	約僱人員聘僱19人薪資及社會保險
超時工作報酬	36,000	約僱人員19人辦理業務加時工資
獎金	1,170,000	約僱人員19人年終工作獎金
總 計	12,426,000	

主辦會計： 

首長： 